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陈卫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卫滨先生入选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卫滨，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10日出生。199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2004年获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审判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顾问。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委员会委员。

陈卫滨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